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4〕3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 学历提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提升管理办法》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学历提升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升师资队伍学历、学位水平，优化学缘结构，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重点支持教育教学科研一线的骨干教师及重点、紧缺专业教师进行学历提升。管理岗位、科研及教学辅助岗位专技人员确为专业建设或岗位需要进行学历提升的，应不影响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重点优先、按需培养的原则，各部门推选人员学历提升要紧密结合本部门的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研修专业及方向应与现从事的专业、岗位以及今后的工作一致或相近。优先选派工作业绩突出，有发展潜力的教职工进行学历提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第二章 学历提升的种类

第五条 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可报考非全日制或全日制（定向）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只允许报考国内高校。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为非脱产学习形式，学历提升人员可利用周末或寒暑假期间

学习，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学校鼓励教学业绩、科研成果突出的中青年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或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报考学校应为国（境）内外知名高校。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所在单位（部门）的教学或管理工作允许，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近二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八条 报考硕士研究生者，实际到校工作须满三年；报考博士研究生者，实际到校工作须满二年，申请脱产学习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九条 如属学校紧缺专业人才急需培养的，经学校批准，工作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审批或暂缓审批：

1.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2. 教学或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教学事故。
3. 所报考的学历（学位）层次低于申请者原有学历的，或报考专业与从事岗位、专业关联度不高或非专业建设、岗位所需。
4. 因提升学历而影响所在部门的教学科研等工作，所在部门不同意或未签署意见。
5.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提升学历的情况。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

1. 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提交《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提升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如招生简章等）。

2. 部门审核。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统筹考虑教学、科研及其他相关工作，对申报人员的工作表现、师德师风、报考资格条件等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研究确定后，签署推荐意见报人事处。

3. 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相关资格和条件进行复审。辅导员申报学历提升，还须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

4. 学校审批。人事处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交学校审批。

5. 签订协议。申报人员考录后，须与学校签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委培）协议》（下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若在学校审批通过后，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就读高校或专业，须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提升学历（学位）者而未考取者，再次报考时仍须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连续两年申报却未参加考试者，次年不得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境）留学审批程序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考取国（境）外高校者，出国（境）审批程序按学校因公（私）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脱产学习年限以学校审批时间为准，若需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应提前3个月由本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由导师签字认可，所在部门签字同意方可申请，并需要经学校审批通过。人文类专业原则上只允许申请延长脱产学习时间一次，且延迟年限不超过1年；理工类专业原则上申请延长脱产学习时间不超过二次，且每次延迟年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公派到国（境）外留学申请延期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职工学历（学位）研修毕业后，须及时返校，上交人事处学籍档案材料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并按规办理学历（学位）变更手续。若为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第十九条 学历提升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知识产权等。

第二十条 教职工应在就读高校规定的研修期限内完成学习，研修终止后，在岗服务年限不少于六年，经审批同意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相应增加服务年限，即脱产学习延长半年（不足六个月按半年计），服务年限增加一年，以此类推。若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或未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或服务期未满调离学校或辞职者（组织上安排的工作调动除外），应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

校为其提供的培养费，并按《协议》约定履行违约责任，赔偿未达约定服务年限部分的违约金。

第六章 人员考核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学历提升期间，应当正确处理好工作与服务之间的关系，认真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并参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历提升人员在脱产学习期间，应主动与所在部门加强联系，每学期期末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汇报学习情况和考试（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学历提升期间，由所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终止其学习，不再批准其继续进行研修学习，且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及格。

- （1）因违规违纪被就读学校退回者；
- （2）因在读期间从事其他职业或活动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者；
- （3）在读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者；
- （4）未按审批情况如实在校学习或学习情况与事实不相符合，经查证属实者。

第七章 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期间，岗位及职级保留。申请非脱产攻读学历（学位）者，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学习期间薪酬待遇不变；申请脱产攻读学历（学位）者，享受在岗教职工同等档案工资，其他薪酬待遇依据国家、省及学校相关政

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参加学历提升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教职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依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奖励、生活补贴；职称晋升依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按上级及学校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校聘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自行报考学历（学位）提升者，学校不予认可其报考资格，由此造成攻读学历（学位）期间薪酬待遇等问题，均由本人负责；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后，学校不予兑现相应待遇。

第二十九条 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管理暂行办法》（闽卫院人〔2014〕3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学历提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学校	
入校时间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在职进修学习类型	☐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 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 ☐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 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				
进修学习方式	☐ 非脱产； ☐ 半脱产（其中脱产____年，非脱产____年）				
拟就读高校名称					
拟就读专业					
拟学习起止时间					
任职后参加的主要进修情况 (短期培训不填)	时间	进修单位	进修内容	进修形式	

